**解读​关于抚顺市柔性执法事项清单**

**（第一批）（草案）**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系列部署,为大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市场主体创新活力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**一、起草背景**

法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，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，2019年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。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辽宁省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，明确提出“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，对轻微违法行为，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，防止一关了之、以罚代管”。

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发的《关于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辽依法行政发〔2021〕4号），也要求各级政府推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引导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，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宽松的法治环境。

　　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清单》主要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外，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密切相关的执法工作，在柔性执法、文明执法方面进行细化规定。包括18个部门的306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、减轻行政处罚事项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。其中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涉及16个部门共计246项；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涉及6个部门共计18项；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涉及8个部门共计42项。

　**三、政策亮点**

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，是破解我市行政执法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的重要举措，对加大有效制度供给、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、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 信息来源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://www.fushun.gov.cn

抚顺市人民政府 信息来源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://www.fushun.gov.cn